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4 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
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0 日海學生字第 1060009200 號令發布

第一條 為彰顯本校發展校園多元文化特色，整合校內資源，落實服務於各原住民族學生之工作，強化其生活與學習之輔導，以達到提升學生的學習成效與品質，特依據教育部「原住民族教育法」第十八條，訂定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(以下簡稱原資中心)人員編制如下：

- 一、原資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業務，由副校長兼任之。
- 二、原資中心設諮詢委員會，置諮詢委員十一至十三人，由中心主任推薦熟悉原住民議題之產、官、學者、實務工作者與社區及學生代表，陳請校長聘任之。諮詢委員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諮詢委員具原住民身分者應占總額二分之一以上。
- 三、原資中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兼任，承辦相關業務。

第三條 原資中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原住民族學生事務及資源整合。
- 二、原住民族學生生活適應與輔導。
- 三、原住民族學生課業及學習輔導。
- 四、原住民族學生文化陶冶與發展。
- 五、原住民族學生品格建立及輔導陪伴。
- 六、原住民族學生全人教育推動。
- 七、原住民族學生與原鄉部落連結之推動。
- 八、民族教育之相關課程與活動之協助。

第四條 原資中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一次諮詢委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。